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24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价格为 24.74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95,984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成。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46 股拟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人数为 5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69 万股。

-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 4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5 万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6、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建峰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9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黄雪海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3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6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解除限售额度为其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的80%，剩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1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其所持11,20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6,246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1%，回购价格为24.741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15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381,222.2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2410115号）。

（三）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2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96,510.00	71.18	-96,246	59,900,264.00	71.14
高管锁定股	2,249,179.00	2.67		2,249,179.00	2.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91.00	0.24	-96,246	105,345.00	0.13
首发前限售股	57,545,740.00	68.27		57,545,740.00	6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95,720.00	28.82		24,295,720.00	28.86
三、总股本	84,292,230.00	100%	-96,246	84,195,984.00	100%

（备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